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9,999,900.00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244,105,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5,894,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1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核准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2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5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通信”）。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已于2010年8月24日对外披露。

2011年1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月28日，劲胜通信、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的东府国用（2008）第特340号的土地使用权人由劲胜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经评估后将以增资的方式进行，并决定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注册资本由贰亿元人民币变更为贰亿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2012年4月10日，东莞市均安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东府国用（2008）第特340号的土地估价结果为人民币2,701.49万元。

201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2012 年 7 月 6 日，东府国用（2008）第特 340 号的土地使用权人由劲胜股份转让给劲胜通信。2012 年 9 月 1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劲胜通信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劲胜通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零壹万肆仟玖佰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最终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包括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已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对外披露。

2013 年 5 月，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对劲胜通信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劲胜通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零壹万肆仟玖佰元。2013 年 6 月，公司、劲胜通信、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9,736.18 万元，投资进度 45.45%。截止目前，该项目正按照规划的建设方案施工建设，进展顺利。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86.27 万元，投资进度 6.23%。截止目前，该项目工程建设许可已获批准，并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四、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施工面积较大，报建审批手续较多。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效益，在充分评价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后，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报建手续进行分批报送，率先实施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从而对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目前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批准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正积极筹备项目的施工建设。

为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质量，公司拟对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五、调整后的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测算，项目调整后的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备注
1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六、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项目的实质性变更，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虽然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有所调整，但公司近几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先后获准组建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有效地满足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78项，受理专利119项（其中发明专利93项）。

公司现已具备塑胶、玻璃、镁铝合金、金属（CNC加工）、粉末冶金注射成形、碳纤维等各种材质结构件及天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提供以消费电子外观件/结构件为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本次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 审议意见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

八、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研发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的事项。

九、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

劲胜股份本次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劲胜股份本次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